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服务事项(贷款)办事指南

(2020年)

序号: 3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
咨询电话	0833-12345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到现场次数	1 次		
服务内容	建造、翻建、大修住房贷款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,下午 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<u>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</u>				
办理时限	现场核验评估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				
办理条件	1. 建造、翻建、大修住房,属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; 2. 应在达到主体封顶或工程竣工要求后 6 个月内申请; 3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,年龄在 18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; 4. 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(含)以上,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正常状态; 5. 申请当月与最近缴至月份的间隔时间不超过 3 个月; 6. 住房在国有土地上且用途为住宅用地,土地权利性质为"出让"; 8. 提供价值不低于贷款金额 1.5 倍的住房进行房屋抵押; 9. 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			
办理材料(原件)	①身份证件; ②户籍材料; ③婚姻关系材料(结婚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); ④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; ⑤县(市、区)以上的规划、建设、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; ⑥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和施工图纸; ⑦具有资质的房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估价报告书。 说明: 1. 异地公积金缴存户由申请人提供经房管部门确认的房屋信息记录、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最近 6 个月缴存明细; 2. 产权其他共有人中有未成年人的(年满 18 周岁后,需确认其监护人办理的抵押手续),应提供同意贷款及抵押的公证书;贷款金额以借款人所占房屋份额核算。				
办理流程	借款人申请 → 中心现场核验 → 评估机构评估 → 中心审批 → 银行签订借款及抵押合同 → 借款人办理抵押 → 发放贷款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。				
其他	委托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。				